昭通市乡村清洁条例

(2024年2月22日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乡村清洁,改善乡村人居环境,建设宜居 宜业和美乡村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 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垃圾、污水、废弃物等的收集、处理和村容村貌的日常维护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乡村清洁遵循政府主导、村(居)民自治、因地制宜、多元投入、统筹推进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清洁工作的领导,将乡村清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建立健全乡村清洁监督管理工作长效机制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清洁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,建立政府投入、村集体经济支持、村(居)民自筹、产生者付费、社会资金参与的乡村清洁经费多元投入机制。

鼓励、支持社会主体参与乡村清洁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,逐步推行社会化管理。

第六条 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制定乡村清洁政策措施,负责督促、检查、考核,确保乡村清洁工作有序推进;
- (二) 统筹规划建设垃圾处置、污水处理、废弃物收集处置、 乡村卫生公厕等乡村清洁设施,并履行监管职责;
- (三)推广使用垃圾、污水、废弃物等的处理新产品、新技术;
 - (四) 其他有关乡村清洁工作的职责。

第七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 负责乡村清洁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、检查考核等工作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乡村生活垃圾、集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指导。

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清洁工作。

第八条 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制定乡村清洁工作计划,落实乡村清洁责任制,实施或者协助实施乡村清洁基础设施建设,并按照权属关系负责维护和管理,保障正常运行;

- (二)组织开展垃圾、废弃物的转运和处置,采取有效方式 治理污水;
- (三)建立乡村清洁巡查、监督、举报和经费收支管理等制度,指导村(居)民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开展乡村清洁活动;
- (四)组织、引导公民参与乡村清洁活动,绿化、美化乡村 环境;
 - (五) 其他有关乡村清洁工作的职责。

第九条 村(居)民委员会、村(居)民小组可以通过村规 民约(居民公约)约定乡村清洁内容,制定乡村清洁管理制度。 鼓励通过"一事一议"等方式,确定保洁方式、保洁人员聘用、 清洁费用收支等事项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、村(居)民小组收取的清洁费应当专款专用,定期公布清洁费收支使用情况,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条 村(居)民委员会、村(居)民小组负责本区域内的清洁工作,组织本区域村(居)民开展村道路、广场、沟渠、河流、公厕等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治和净化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工作。

鼓励和支持村(居)民委员会、村(居)民小组开展乡村清洁评比和相关创建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村(居)民负责其住宅庭院、房屋周边、入户道路以及承包管理的田地、林地、坝塘等区域的清洁,按照要求处置垃圾、污水、废弃物等,保持环境卫生清洁。

第十二条 乡村范围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负责其管理使用区域的清洁工作,带头开展垃圾分类。

第十三条 节庆、文体、喜庆和丧葬等活动产生的垃圾、污水、废弃物等,由活动组织者负责及时清扫和处置。

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对农药、化肥等的包装 废弃物以及废弃农用薄膜、果袋等农业固体废物,采取回收利用 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第十五条 鼓励畜禽集中圈养。畜禽散养的,应当实行人畜 分离、人禽分离。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收集、 清运、处置畜禽粪污,实现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。

第十六条 乡村范围内集贸市场、旅游景点、商店、餐饮、 住宿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人负责做好环境卫生,落实防范和灭 杀病媒生物的制度措施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,不得从事下列行为:

- (一) 随意丢弃、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、焚烧牛产牛活垃圾;
- (二) 在指定地点以外堆放、倾倒、弃置建筑垃圾;
- (三) 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堆放农家肥、秸秆、建筑 材料等物料:
- (四) 弃置农药、化肥、饲料包装物和农用薄膜、育苗器具等农业固体废物;
 - (五) 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;

- (六) 违规排放粪便、污水;
- (七)侵占、损毁乡村卫生公厕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;
 - (八) 其他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进 行劝阻、投诉和举报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乡村清洁违法行为的举报、受理、处理等制度,定期检查巡查,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整改。

第十九条 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应当根据乡村经济条件、地理位置,合理确定垃圾收集、转运、 处置模式,建设垃圾终端处理设施,推进垃圾就地分类、源头减 量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村庄,应当建设垃圾收集设施,定期对垃 圾进行转运处置。

第二十条 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应当合理设置乡村卫生公厕,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户厕改造,提高 卫生户厕普及率。

村(居)民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住房时,应当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以及粪污收集处理设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的实际, 因地制宜制定乡村供排水规划,建设污水处理设施,提高乡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和收集处理率,推进乡村污水治理。 对人口规模较大、居住较为集中,且临近城镇的村庄,优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;不具备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条件的,应当综合考虑地形地貌、村庄现有排水设施等,合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

对离城镇较远、人口较多的村庄,根据实际,可以集中收集,或者多点、分散收集处理;对居住分散的住户,采取连户或者单户分散式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街道 办事处应当加强生态文明、乡村清洁和卫生防疫宣传教育,组织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乡村清洁公益活动,培养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

教育体育主管部门、学校负责对学生进行环境保护和健康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,增强学生参与乡村清洁活动意识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应当依法开展乡村清洁工作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 清洁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乡村清洁管理职责的,依照法 律、法规追究责任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